

办理须知

一、以下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可申请异地就医备案：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长期居住生活的人员（含寒暑假及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或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的在校大学生）。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长期派驻异地的在职工作人员。
4. 异地转诊人员：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的人员因病情需要且符合转诊规定转至备案地外的人员。
5. 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除以上 1-4 类外的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含因个人原因选择异地就医的人员）。

二、备案所需材料：

1.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代办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参保人按对应的备案类型还需提交的备案材料：
 - 2.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提供定居地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 2.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提供本人定居地的房产证、居住证（有效期内）、在校大学生学校相关证明等资料其中之一或个人承诺书。其中大学生在寒暑假及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或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的，应由学校在备案表上填写相关信息并盖章确认。
 - 2.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提供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劳动合同（需有注明具体派驻城市）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 2.4. 异地转诊人员：由备案地三级医院相应专科医院的副主任及以上医师签名并经该院医务（医保）处同意盖章的证明。
 - 2.5 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提供填写好的备案表。

三、办理渠道

线下备案：本市医保经办机构前台办理。

线上备案：珠海社保掌上办、粤省事、粤医保、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和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申请的异地就医备案。（其中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和国家医保服务平台仅可办理跨省备案）

四、注意事项

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第一款 1-3 类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未申请变更备案信息，备案长期有效，办理备案后 6 个月内不得变更或取消。到期需取消的，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前台或粤医保、珠海社保掌上办办理。
2. 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不需要备案。
3. 参加居民医保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两类人群中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不符合异地长期居住备案条件。
4. 参保人停保时，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将自动终止。重新参保后仍需异地就医备案的，需重新申请。
5.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6. 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备案手续的，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本市就医的，应履行承诺事项，在补齐相关备案材料后在备案地和本市双向享受医保待遇。未补齐相关备案材料的，回本市就医的参照非急诊抢救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7. 非急诊抢救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门诊特定病种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按市内标准执行，支付比例按市内标准相应降低 20 个百分点执行；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予支付。